

聲請 解釋憲法意義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主旨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指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益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說明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10年度上訴字第79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調查審酌，認聲請人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443條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109年度非上字第134號）然最高法院110年度非字第10號刑事判決理由為：「證據之調查認定及其取舍，乃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非常上訴審無從審酌。」故被告有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

一項所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實體法上事實，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駁回檢察總長為聲請人之利益所提之非常上訴。改聲請人所遭受侵害之權益無法依非常上訴制度請求救濟，明顯與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意旨相牴觸。聲請解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衡諸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立法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鼓勵被告供出其所涉案件查獲毒品來源，以擴大落實毒品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因立法者係採取「減輕」或「免除其刑」方式，倘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即有本條1項之適用，法院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權限。是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苟有「供出毒品來源」，嗣後偵查機關是否「因而查獲

其他正犯或共犯」、攸關被告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者、尚不待被告主張或請求。倘法院未予調查、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3年臺上字第413號判決亦同此見解)又存有無上訴「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實、應由事實審法院本於其探認事實之職權、綜合卷內相關事證資料加以審酌認定、並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終起訴及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亦不可僅因該正犯或共犯終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即逕認並未查獲、因此不符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3年臺上字第1081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109年聲非上字第134號非常上訴理由書中之明確說明聲請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要件。依法應減輕其刑。

為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祇要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嗣後偵查機關「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事，即有本條、項之適用、法院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權限。警請人符合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審判決運用其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僅憑警請人在105年5月20日警訊筆錄稱：「105年3月9日、105年3月20日、105年4月16日你可於景華通話、都在談論賭博的事、沒有交易毒品」等語、及證人景華係因死亡傷不起訴處分、遂認警請人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105年4月20日、105年5月20日、105年7月4日對警請人有利之警訊筆錄均捨棄不採，明顯與憲法第11條平等原則相違背。且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依法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又警請人有無「減輕其刑」之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原審判決明顯未盡調

查之職責。原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219條
第10項之違背法令，是構成上訴第3審之理由。
及符合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之要件。然第3審
法院以89年度台士字第1148號刑事判決理由竟以：「
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
權，不能指為違法。」而以聲請人違背法律上
之程式，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最高檢察署檢察總
長綜合卷內相關事證資料加以審酌後，認聲請人
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
用，為聲請人之利益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以資糾正及救濟。然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10
號判決理由：「證據之調查認定及其取捨，乃屬
事實審法院之職權，非常上訴審無從審酌。及被
告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供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實體
法上事實，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
駁回檢察總長所提之非常上訴。倘任由法院行使
自由裁量權，裁量被告是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

創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又不能指其違法、明顯可立法意旨相違背，又往往因法官實質見解不同，形成相同事物，蓋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10條規定之平等原則意旨相抵觸。又基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即人民在司法上受審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障。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項確定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應有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鈞院釋字第18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理由書中業已明確具體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攸關聲請人有無「減輕其刑」之適用，對聲請人之判決結果難謂無重大關係，當然有刑事訴訟法第40條第

一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且非常上訴理由中所指
摘之事項，均為事實，存於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中
，並非不易或無法調查。最高法院110年度非字
第10號判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45條第1條、第
446條所規定「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事項加以
調查，而駁回非常上訴，致聲請人受法律保障之
「減輕其刑」權益遭受不當侵害，無法依非常上
訴制度請求救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
業明確說明，祇要被告符合規定要件，法院無裁
量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權限。原判決未依刑
事訴訟法第443條第2項「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
事項」加以調查，當然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調查
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倘無法依非常上訴
制度請求救濟，就無訴訟程序可資救濟，無異剝
奪聲請人受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之權益，且侵害聲
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聲請人受(一)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事實審法院能否運用其「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僅採不利聲請人不利部分、邊認聲請人無「減輕其刑」之適用。又祇要是事實審法院行使「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就不能指其違法。(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調查審酌後、認聲請人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之適用、具體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是否能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加以調查審酌。(三)事實審法院證據之調查認定及其取捨「非常上訴審能否審酌調查其職權運用是否違背法令。(四)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所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實體法上事實、非常上訴審能否調查。

本案聲請人確實係遭受不公平之審判結果、聲請人係「有償讓與」、自始至終均坦認「有收受金

錢及交付毒品」之客觀事實、原判決亦係以此為
 判決基礎。且聲請人警訊時就已供出毒品來源、
 並提供警方聯絡電話、偵查機關亦係因聲請人之
 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及其共犯。聲請人依法應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
 適用。原判決運用其職權剝奪聲請人有「減輕其
 刑」之適用，致聲請人遭受不利益之判決結果。
 聲請人家屬清寒、父母年滿已80歲了、小孩僅13
 歲、須靠聲請人照顧、倘無法依法減輕其刑、聲
 請人就須面臨重刑、家人也會受累。懇請 鈞
 府鑒本案、為民伸冤、以彰法制。

謹 狀

司法處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109年度非字第134號原非常上訴理由書x1

及件數

109年度非字第10號判決書x1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具狀人

譚永權

簽名
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170年12月17日 08時40分		
場舍 主管		教區	科員
		科員	